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ZLV4AD6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570040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募集的 270 亿元和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募集的 230 亿元，合计 5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23 年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详见附件）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真实反映了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施了有限保证鉴证。

一、兴业银行的责任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设计、执行和维护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兴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二、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有限保证鉴证意见。

三、鉴证工作的基础和局限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包括询问兴业银行相关负责人员、查阅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的制度和文件、查阅专项业务台账并进行抽样测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有限保证鉴证是为获取有限保证而实施的程序，旨在确认信息的可信性，该程序的范围会小于为获取合理保证所实施的程序的范围，因而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四、鉴证结论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兴业银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如实反映兴业银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鉴证报告的使用

鉴证报告仅供兴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金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国超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23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本行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自 2006 年在国内首推能效融资产品，2008 年在国内率先承诺采纳赤道原则，并设立总分支专营机构，构建集团化、多层次、综合性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本行绿色金融走过了 18 年的发展历程，探索出了一条集团化“寓义于利，由绿到金”的绿色金融发展之路。

为更好地保障本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本行先后于 2016 年发行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2018-2019 年发行 8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2023 年，本行再次发行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222380003，发行规模 27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77%，4 月 26 日登记，将在 2026 年 4 月 26 日到期（兑付）。

2023 年 6 月 6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2328018，发行规模 23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66%，6 月 8 日登记，将在 2026 年 6 月 8 日到期（兑付）。

未来，本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自身业务需求，继续积极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规范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本行先后发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等文件。2023年，本行发布《兴业银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23〕273号），再次明确绿色金融债券立项、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的牵头部门，指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执行部门，指定募集资金归集、兑付业务的清算及会计核算部门，指定信息披露及相关材料报送部门。未来，本行将根据监管机构最新要求，持续更新相关管理规定。

（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

本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由总分行绿色金融部门专职人员负责，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要求，分行按月逐笔进行初筛并在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系统进行认定填报，上传佐证材料，经总行复核认定为符合界定范围的项目将纳入台账管理。

具体流程包括以下6个环节：

-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 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
- 认定结果核对
- 台账登记
- 环境效益测算

（三）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本行于2016年下发《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

知》，严格规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项目。在《兴业银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23〕273号）中再次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及其后续修订更新版本相关要求及统计口径的绿色产业项目。

（四）推进绿色项目投放举措

2023年度，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紧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多措并举，有效推进绿色项目投放。一是开展绿色金融重点领域行业调研和研究，聚焦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高碳行业低碳转型、锂电池、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新领域新机遇。二是围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气候投融资试点、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美丽福建等维度，以骨干客户、标杆项目重点引领，提供“融资+融智”综合金融服务。三是收集整理绿色金融典型案例，总结案例经验，推动案例复制推广，带动绿色金融业务批量发展。四是对接政府机构，把握国家和地方层面绿色基金、绿色项目库、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等业务机会。五是不断完善绿色项目授信政策，配套绿色金融专项激励政策，优化绿色金融考核指标等。

（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以及行内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纳入统一司库管理，绿色金融部门专职负责项目筛选、台账建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立等工作。

（六）第三方评估认证

在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本行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对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专项台账、项目筛选与决策、项目筛选标准、环境效益测算等方面的制度保障、组织实施等进行了全面评估。

针对本行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 2023 年度使用情况、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本行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存续期跟踪评估，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鉴证。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投放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后，分别出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评估认证报告（2023 年度）》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3 年度）》。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行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滚动投放 573.61 亿元，涉及 339 个项目，其中新项目与存量项目再融资的比例约为 2:1；募集资金支持项目还款 73.93 亿元，涉及 117 个项目；期末余额 499.68 亿元，涉及 303 个项目。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对于《目录》规定的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领域全部覆盖。具体分布情况见图 1-3:

图 1 报告期末绿色项目投放余额的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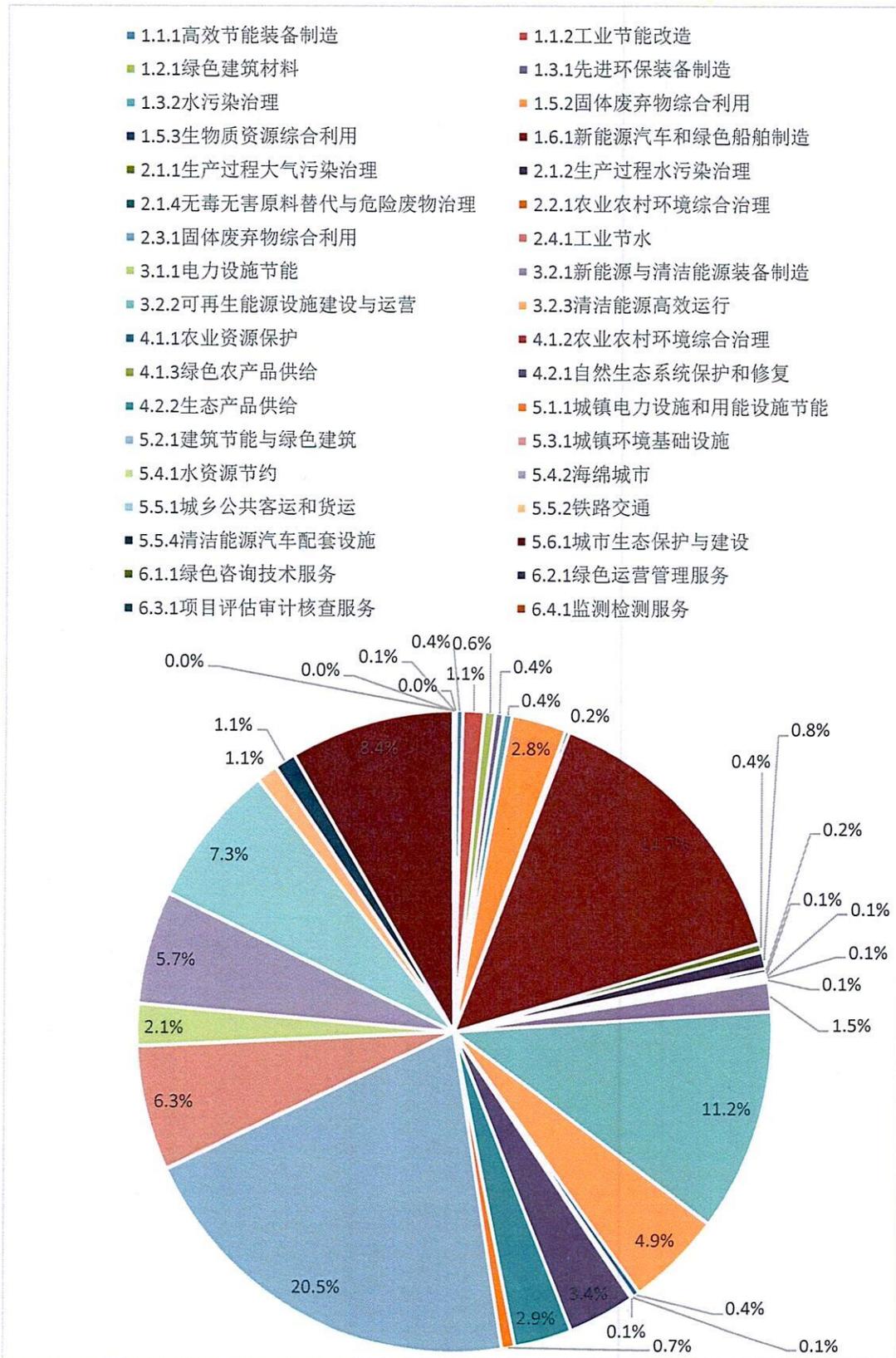


图2 报告期末绿色项目数量的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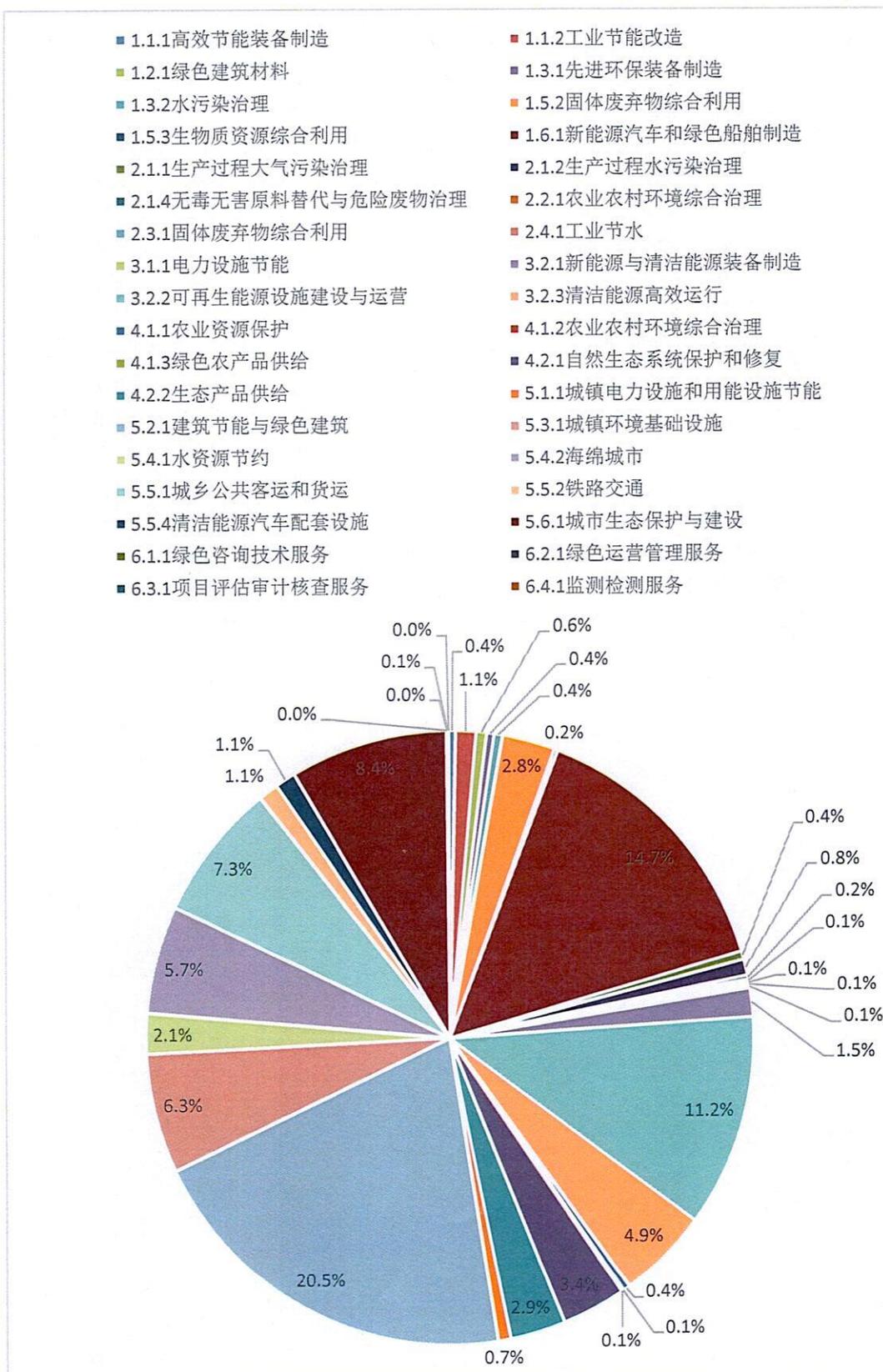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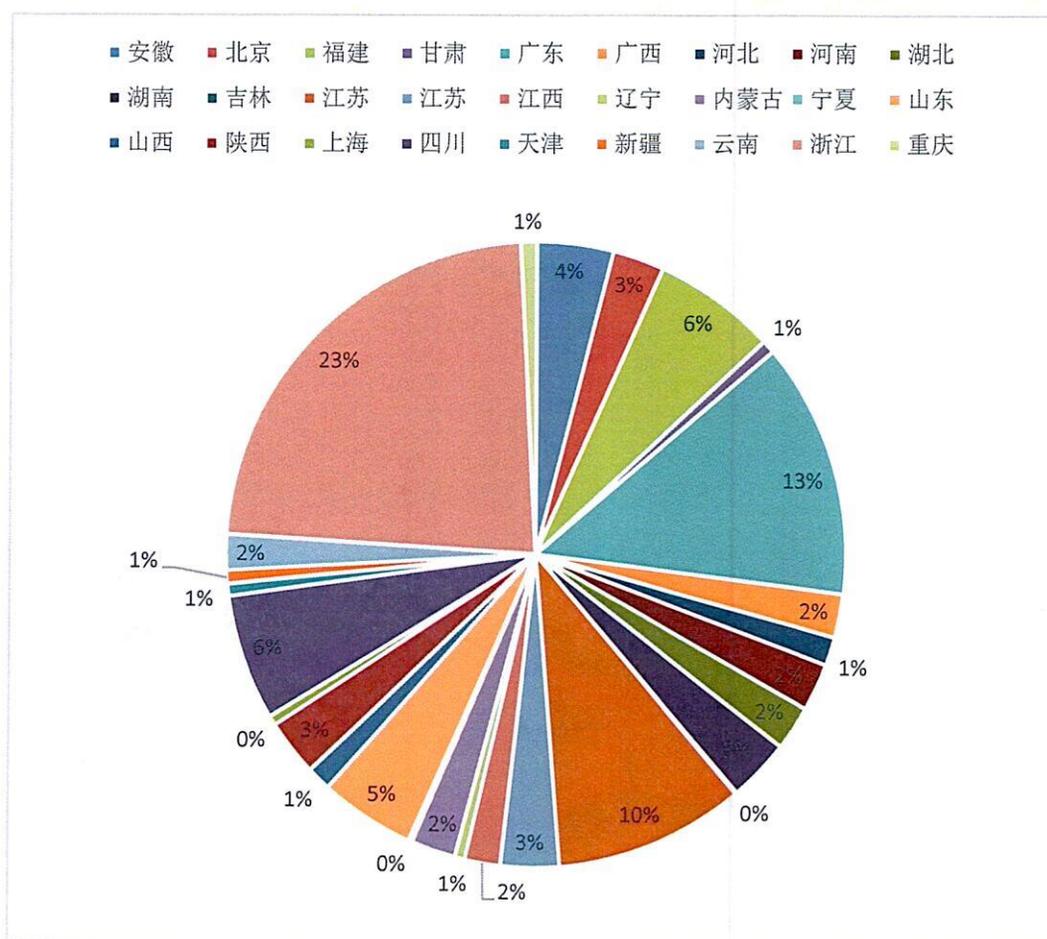


图3 报告期末绿色项目余额的地域分布



(二) 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2023 年度，本行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得到了及时高效的滚动使用，报告期末存在投放并回收后未再投放到项目的闲置资金 0.32 亿元，纳入统一司库管理，未做其他使用。后续本行将继续积极投放，支持绿色项目。

(三) 其他提示信息

根据环保违法和重大污染事故公开信息，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未发现此类事故或事件。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

(一) 绿色项目资金投放情况

2023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滚动投放 573.61 亿元，期末余额 499.68 亿元。其中投放金额排名前 10% 以及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 1% 及以上的项目情况逐一披露如表 1，其他项目情况如表 2-3:

表 1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金额排名前 10% 以及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 1% 及以上的项目情况

项目概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地区	投放金额 (亿元)	环境效益
某装配式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低于 70%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2 可持续建筑	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广东	20.66	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低于 70%，绿地率不低于 35%，同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切实提升人居环境，实现舒适化和节约化。
某绿色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购买绿色建筑性能责任保险，拟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2 可持续建筑	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广东	12.70	实现优良的建筑节能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非传统水源利用率、绿地率等指标。
某建筑工程公司经营周转，用于公共交通建设、河道修复、园林绿化、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5 绿色交通	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	河南	12.00	发展轨道交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美化城市景观，促进环境和生态平衡；铺设地下管网，节约利用地下空间。
某汽车企业采购新能源整车配套件 8 万套。	1. 节能环保产业	1.6 绿色交通	1.6.1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浙江	9.00	助力汽车行业电动化发展，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
某企业生产动力锂电池用高镍三元材料项目	1. 节能环保产业	1.6 绿色交通	1.6.1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浙江	6.85	助力汽车行业电动化发展，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
某绿色建筑项目，总	5. 基础	5.2 可持	5.2.1 建筑	山东	6.50	实现优良的建筑节能率、

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购买绿色建筑性能保险，拟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	设施绿色升级	续建筑	节能与绿色建筑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非传统水源利用率、绿地率等指标。
某绿色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购买绿色建筑性能责任保险，拟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2 可持续建筑	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四川	6.00	实现优良的建筑节能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非传统水源利用率、绿地率等指标。
某地铁集团经营周转，用于地铁设施维护保养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5 绿色交通	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	江苏	6.00	发展轨道交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
某绿色建筑项目，列入市级绿色建筑与节能示范项目，属于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二星），示范面积 47 万平方米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2 可持续建筑	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浙江	6.00	按照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等要求设计，按照工业化要求实施装配式建造，切实提升人居环境，实现舒适化和节约化。
某天然气企业采购燃气管、燃气表、天然气等经营周转	3. 清洁能源产业	3.2 清洁能源	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	山东	5.80	促进清洁能源应用，助力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替代高污染燃料。
某轨道交通项目，线路长 43 公里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5 绿色交通	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	云南	5.27	发展轨道交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
某海洋工程企业定制海上风电专用船舶	1. 节能环保产业	1.6 绿色交通	1.6.1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江苏	5.07	促进海上风电开发利用，助力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某生物发电企业经营周转，采购生物质燃料	3. 清洁能源产业	3.2 清洁能源	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北京	5.00	促进清洁能源应用，助力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替代高污染燃料。
某海绵城市项目，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5.4.2 海绵城市	广东	5.00	利用山体公园、海景资源，打造山海相伴的居住区，切实提升人居环境。
某汽车企业采购新能源汽车部件 9 万套。	1. 节能环保产业	1.6 绿色交通	1.6.1 新能源汽车和绿	浙江	5.00	助力汽车行业电动化发展，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色船舶制造			实现低碳发展。
某能源公司风电、光伏等项目经营周转	3. 清洁能源产业	3.2 清洁能源	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福建	5.00	促进清洁能源应用，助力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替代高污染燃料。
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利用公有屋顶面积 100 万平方米，规划装机容量 160 兆瓦	3. 清洁能源产业	3.2 清洁能源	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广东	5.00	促进清洁能源应用，助力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替代高污染燃料。

表 2 其他项目投放金额的类别分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投放金额 (亿元)
1. 节能环保产业	1.1 能效提升	8.31
	1.2 可持续建筑	2.76
	1.3 污染防治	4.27
	1.5 资源综合利用	15.97
	1.6 绿色交通	49.79
2. 清洁生产产业	2.1 污染防治	7.64
	2.2 绿色农业	0.58
	2.3 资源综合利用	0.50
	2.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0.50
3. 清洁能源产业	3.1 能效提升	0.71
	3.2 清洁能源	105.25
4. 生态环境产业	4.1 绿色农业	2.41
	4.2 生态保护与建设	31.89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1 能效提升	3.84
	5.2 可持续建筑	58.33
	5.3 污染防治	37.14
	5.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36.93
	5.5 绿色交通	34.47
	5.6 生态保护与建设	44.82
6. 绿色服务	6.1 咨询服务	0.10
	6.2 运营管理服务	0.10
	6.3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服务	0.30
	6.4 监测检测服务	0.16
总计		446.77

表 3 其他项目的地域分布

地域分布	投放金额（亿元）
东北	6.92
东部	269.95
西部	84.60
中部	85.30
总计	446.77

（二）债券整体环境效益

本行对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支持项目的节能数据，优先参考可研批复、其次为节能报告、再次为可研报告；对于污染物减排数据，优先参考环评批复、其次为环评报告、再次为可研报告；上述报告未直接给出环境效益的，按照原银保监会《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附件《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进行测算和填报。

2023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资金投放支持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包括但不限于：年节约标煤 257.11 万吨，节水量 1063.10 万立方米，清洁发电量 46 亿 kWh，年减排二氧化碳 705.66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1.57 万吨、减排氮氧化物 1.12 万吨、减排烟尘 13.47 吨，年处理污水量 6205 万吨、年消减 COD 9.21 万吨、消减氨氮 0.24 万吨、消减总磷 0.01 万吨、消减总氮 0.20 万吨，新建维护水务管网 1026.56 公里，处理固废危废 99.31 万吨，河道治理 99.15 公里，废弃矿山修复面积 63 公顷，年产动力电池 191 GWh，年产太阳能电池 46 GW，年产风电零部件 5 万吨，新建储能电站 300MW/600MWh，新建轨交铁路线路 109.30 公里，新建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 295.50 万平方米，清淤面积 265.75 万平方米，建设高标准农田 9829.83 亩、营林造林 37.42 万亩等。

（三）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分析

1、节能环保产业类别钢铁公司余热余能发电项目

本行向某钢铁公司提供融资，用于退城整合余热余能发电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将对高炉、转炉、焦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煤气进行回收，对生产过程中高炉煤气余压、烧结烟气余热等能源回收利用，建设煤气发电、高炉煤气余压发电、烧结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建成运营后，每年可节约标煤 26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54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50 吨、减排氮氧化物 145 吨，减排烟尘 13 吨。该项目建设有助于钢铁行业绿色升级改造，实现低碳转型，促进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推动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节约资源能源，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2、清洁生产产业类别整合集聚印染企业污水处理项目

本行向某水处理公司提供融资，用于建设 1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用于当地承接印染企业整合聚集的污水处理需求，经预处理及深度处理后出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直接排放标准。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减排 COD 8 万吨，减排 BOD 3 万吨，减排悬浮物 2 万吨，减排氨氮 1314 吨，减排总氮 1917 吨，减排总磷 110 吨。该项目建设有助于当地印染产业聚集和改造提升，促进工业区经济发展，同时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聚集区环境品质，保护当地的水环境和水资源，促进环境、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3、清洁能源产业类别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行向某城建公司提供融资，用于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在全市范围内公有屋顶布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光伏可利用总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规划装机容量约 160 兆瓦。

项目建成投运后，将实现标准发电量约 2 亿千瓦时/年，每年可节约标煤 6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14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1723 吨、减排氮氧化物 279 吨。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新能源政策和发展趋势，有助于开发和利用当地丰富的太阳能资源，促进清洁能源供应，带动整个城市的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和普及，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的新型生态，对优化全市能源结构、保护区域环境、拉动地方经济、推进能源工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生态环境产业类别美丽河道综合建设项目

本行向某水利公司提供融资，用于支持当地美丽河道综合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乡镇小流域整治提升工程、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并配套生态修复、滨水步道、景观绿化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河道疏浚改造及整治提升 60 公里，整治加固堤防及护岸 39 公里，清淤面积 266 万平方米，满足更高的河道防洪标准，改善河道水环境、水景观，美化沿河周边环境，实现山清、水净、村美、民富的水美乡村建设。

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类别清洁交通类轨道交通项目

本行向某轨道交通公司提供融资，用于建设轨道交通项目，线路全长 43 公里，设置车站 27 座。该项目合理设置节能节水设备，建成后将提高旅行速度，节省旅客在途时间；促进地面车流量减少，降低油耗及尾气和噪音污染，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实现与多条轨道线路换乘，改善原有线网的换乘条件，提高线网的整体性，同时促进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网络的整合，最终实现整个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6、绿色服务类别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本行向某环保公司提供融资，用于该公司经营周转支付环保技术咨询服 务。该公司专门从事环境工程总承包和环境技术咨询工作，为 央企、国企等提供综合环境服务。本次融资用于支付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及风险评估服务，有助于迅速、科学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形 成防控和救援力量，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和社会的危害，最大限度降 低各方损失，维护生态环境和社会稳定。

五、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在《兴业银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23〕 273 号）中再次明确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机制，要求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 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等文件规定 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本行参考《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3〕第 1 号）要求，对信息披露报告进行 充实完善。

本行于每年 4 月、8 月、10 月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等渠道发布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以 及当年第一、二、三季度报告。同时，本行主动披露绿色金融债券发 行前及存续期内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鉴证报告。

特此报告！

